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 能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专项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5]25020009 号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时代万恒拟将所持子公司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集团”），转让价格依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为 17,644.10 万元，由万恒集团分期支付，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期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余款项于转让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结清；双方将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我们认为，在判断合并日或购买日的五个标准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是一项





较为次要的条件。如果上述条件的其余四项均已满足，仅仅是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未达到 50%，但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在目前状况下，该交易撤销或转回的风险极小，则仅仅股权转让款支付不到 50%不会影响控制权转移和合并日（购买日）的认定。时代万恒可以在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已转移给万恒集团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股权转让款很可能流入企业之时将全部股权转让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海华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